東南科技大學 學生成績複查申請單

學號		姓名		申請日期	年　月　日
系(所)班級	系(所)　年　班			手機	
複查課程	修課班級	科目名稱		任課教師	原得分數

※學生對學期成績如有疑義應即向任課教師複查，複查結果如仍有異議或未收到教師答覆時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前填妥本申請單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(若學生試卷、作業、報告等成績評分之原始資料任課教師已發給學生，學生申請複查時需一併提出)，向開課單位提出書面成績複查。逾期不予受理。

※學生不得要求查看其他學生之試卷、作業、報告等之評分。

申請複查原因：(本欄位不足時，請自行以附件處理)

申請人簽名：

※相關證明文件(附件)：共　　份(於複查時一併提出)

※上列資料由申請人詳細填寫，並送開課單位處理。

開課單位收件登錄	
收件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 承辦人簽章：	※學生對成績之疑義，經向任課教師複查後，仍有異議或未收到教師答覆時，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前向開課單位提出書面成績複查。 ※開課單位受理學生申請後應即通知任課教師提出書面說明，由開課單位主管複核，必要時得召開系務會議討論；並於二週內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請人。

任課教師回覆：

任課教師簽名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(本欄位不足時，請自行以附件處理；如有更正成績之必要時，請另填學生成績更正申請單)

開課單位處理結果(請於二週內回覆)	本案業經本系(所)下列會議通過：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會議。 □決議維持原評定成績。 □請授課教師重新評定該生成績。 開課單位主管簽章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※學生對書面成績複查結果如仍有異議，應於接到複查結果後一週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請申訴，但以一次為限。